

## 2022 年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青海鹏杰竞磋（服务）2023-017)

项目所在地区：青海省, 西宁市, 城西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2 年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5 万元，招标人为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、在全国 1-4 级地下水资源分区的基础上，细化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评价分区，确定评价单元，划分评价单元子区；2、收集 2000 年以来青海省水文气象、钻孔勘察、抽水试验、地下水动态、地下水利用及水化学等资料，复核、更新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；3、以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统测资料为基础，完成青海省 2022 年度地下水资源量、储存量等评价；4、针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环境变化，分析地下水对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的响应，提供地下水开发利用建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2022 年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2022 年青海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<1>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- <2>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
- <3>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- <4>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- <5>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2、经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后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查询截图，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）

备注：<1>、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。

<2>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“重大违法记录”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<3>、财库[2022]3号文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，皆取消投标资格；

4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5、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07月0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2日17时30分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7月20日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1号写字楼11613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7月20日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1号写字楼11613室

#### 七、其他

1、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。（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）

2、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公告期限：自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公告内容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财政厅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

联 系 人：地下水监测室

电 话：0971-6132452

电子邮件：\

招标代理机构：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1 号写字楼 11613 室

联 系 人：董老师

电 话：18095786255

电子邮件：qhpj888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